

贡觉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在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22445”总体工作思路，县委“1+4+7”重点任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指导下，紧扣“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4年，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工作思路、加强沟通协调，全面落实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决议。

1. 维护预算的法定权威。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的理念，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做到资金申请有法定依据，预算安排依法定程序，资金使用按法定步骤。

2.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预算编制、审核、下达程序，不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按照“一本预算、一个口子”的要求，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时批复下达资金，促进财政支出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追加，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重点支持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

4.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加强预算监督、财经纪律监督和会计监督等工作，持续强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民生领域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的检查。扎紧财经纪律制度笼子，带头遵守财经法纪，严肃查处资金分配及使用中存在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侵占等问题，确保财政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管理使用。

5.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将新增债券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断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

规或变相举债行为，坚决防止政府债务无序增长，制定行之有效的化解措施，确保全县债务规模在“绿色”区间运行。

6. 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强化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督促全县各一级预算部门按照规定公开预决算，推动部门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向社会公开。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实现绩效目标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主动向县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

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为15501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364万元，上涨2.22%，全年追加39183万元，收入规模调整为194202万元。

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为195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875万元，全年追加1881万元，收入规模调整为3838万元。

（三）2024年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总体收支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年总收入为19420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9183万元，增长25.2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5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52.88%，同比上年增长27.05%；上级补助收入14990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57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02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140万元。全县总支出为194202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减少13506万元，减少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218万元，上解支出271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57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35万元，年终结转结余14000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2）全县收支项目执行情况

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8563万元，同比上年增加4010万元，增长88.07%。其中：增值税4324万元、企业所得税503万元、个人所得税504万元、资源税143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53万元、印花税33万元、耕地占用税2641万元、契税57万元、环境保护税5万元。非税收入199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763万元，减少46.98%。其中：专项收入367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31万元、罚没收入427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21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43万元、其他非税收入1万元。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全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218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0054万元，减少5.6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158万元，国防支出5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541万元，教育支出2144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6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1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9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019万元，农林水支出3651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96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43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2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62万元，其他支出8033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197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为383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1523万元，县级土地出让金收入1247万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1068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383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68万元，年终结转结余2570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四）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重点和政策落实情况

2024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县人代会议预算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障“三保”、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全力服务我县高质量经济发展。

1.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首位，严守这个“基本中的基本、底线中的底线”。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范围和标准，足额落实“三保支出”，2024年落实地方标准“三保”支出共计68662万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0.92%，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9440万元，保工资支出57145万元，保运转2077万元。进一步做好民生政策清理，逐步消化以前年度“提标扩面”的地方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系好风险管理的“安全带”，确保基层财政可持续。

2.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按照“六个精准”和“八个到位”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

财政支农突出位置，持续发挥政府投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财政投入保持总体稳定。2024年，共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5858.42万元，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扶持村发展乡村产业，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现代种植业提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全力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24761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人员经费17932.75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育补助351.33万元、生均公用经费967.75万元、教育“三包”经费2735.91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497.88万元等投入。切实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保持财政对教育投入规模稳定增长。2024年，全县按照2023年地方财政收入的24%投入教育配套资金1993.44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公积金配套、新聘用代课教师工资、改善教育办学条件等方面支出。

4. 大力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能力水平。社会保障工作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社会和谐的保障、社会稳定的核心。劳动者实现就业，人人享有社会保障，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2024年，落实就业补助资金3239.72万元用于农牧民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等支出；安排482.6万元用于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支出；落实3052.6

万元用于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群众补贴等支出。

5.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健康是人民的基本需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要全力建立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体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的健康需求也随之发生变化。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以满足人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需求。2024年，县财政落实1539.55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加大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

6. 持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强化税源监控、税源挖掘、税收征管，加大协税护税工作力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大力挖掘非税收入，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

7. 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化债计划，通过安排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逐步降低债务率。

8. 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效能。建立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对资金分配、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等进行全覆盖、全链条监控，确保资金“最后一公里”落实。加强对预决算公开、政府采购、民生和涉农专项资金等领域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总的来看，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财政预算改革

工作取得新进展，这是党中央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当然，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非常重视和关注财政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依然不足，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增大，财力增长较为乏力；财政支出刚性较强，预算缺口较大，财政运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收支平衡压力日益加大；行业部门前期工作滞后，钱等项目情况时有发生；预算执行中仍存在预算执行力差、执行不均衡、项目执行进度偏慢、预算调整追加频繁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5年预算

2025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结合我县自身年初总财力，编制2025年度预算草案。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

党代会、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二届历次全会、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一切向东，建设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市”工作目标和县委“1+4+7”整体工作思路，紧扣“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苦练内功、向内挖潜，以改革破题，向管理要质效，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集中财力为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作财力保障，护航贡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5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15041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4605万元，减少2.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54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273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3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000万元。安排支出150414万元，主要支出情况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17.38万元；国防支出69.4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380.61万元；教育支出19863.4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51.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61.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18.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68.6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903.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987.29万元；农林水支出30673.5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218.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12.62万元；商业服务等支出24.0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363.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49.7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9.6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98.8万元；其他支出2148.3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64.53万元；安排本级预备费3008万元；上解支出27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3207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00万元（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价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3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570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3207万元，支出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834.99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4.52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131.35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0.15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5.9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30.0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县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全县预算（草案）提请贡觉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为确保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顺利进行，我们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安排了部分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依法依规进行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二）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25年，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底线任务，预算安排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相关资金13972.98万元，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等相关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坚持统筹城乡、覆盖全县、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原则，持续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方面的保障，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预算安排社会保障相关资金6400.4万元，其中：就业补助3186.32万元，抚恤支出128.1万元，社会福利73.7万元；残疾人事业376.18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79.8万元；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7.68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233.73万元，退役安置等支出214.89万元。

3.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加大环境保护支持力度，推进美丽西藏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加大投入，支持加快建设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

屏障。预算安排3231.84万元用于污染防治，安排2998.18万元用于自然生态保护，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不含三区三州)4064万元用于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文明建设和县城环保方面等支出。

4.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围绕“六个提升”的目标，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改革发展。坚持巩固完善城乡统一、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不断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力度，提高保障水平。预算安排教育事业支出19707.25万元，其中：学前教育2550.34万元、小学教育11759.81万元、初中教育5040.04万元、其他普通教育357.06万元。

5.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影响着和谐社会的构建。建立完善的医疗保障制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体现我们党以人为本思想的重要战略举措。预算安排医疗卫生专项资金4076.32万元，其中：基本药物制度补助272.24万元，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40.93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404.73万元，村医补贴538.08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56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29.31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467.35万元，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经费344.2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195万元，中医药事业发展资金等支出921.48万元。

三、完成2025年预算的主要工作措施

2025年，我们将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坚持精打细算，强化收支管理，持续推进财政改革，为加快构建现代化财政制度、稳经济、保民生、控风险、促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加强财源建设

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加强财税会议联席机制，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强化以票控税（费）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力度，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全力保持财政收入稳步向好。积极推动加强财源建设，兼顾当前和长远，挖掘税收增长潜力，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落实产业扶持政策，持续涵养税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

（二）优化调整支出结构

严格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安排财政预算资金，深化“零基础”预算，提高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有效性。一是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突出预算安排重点，合理保障县级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二是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力度，持续压减非刚性支出和非急需资金，

将压减收回的资金集中统筹用于弥补收支缺口，确保实现年度收支平衡；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杜绝超财力安排支出的前提下，着力安排好民生支出，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全覆盖。

（三）大力防控财政风险

完善财政各类风险防控体系，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首要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缺口；二是切实坚守库款底线，对库款水平实行动态监控，分轻重缓急合理统筹调度财政资金，规范国库库款管理，进一步提高库款保障水平；三是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综合运用化债举措有序化解政府债务；加大展期降息、债务重组置换力度，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全力控制债务率在“绿色”区间。

（四）坚持深化财政改革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大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盘活使用力度，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实施预算支出项目化管理，对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支出一律不予安排；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财政绩效评价、监督和审计成果的运用。逐步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

算绩效管理机制，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快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现资金从部门预算申报、预算安排、资金支付、单位账务处理全过程清晰，以信息化手段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五）严肃财经纪律约束

全面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加强财会监督能力建设，深化以财政部门为主责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聚焦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违规新建楼堂馆所、财政收入虚收空转和违规返还等行为，加大问题线索移送力度。

（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进一步深化落实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机制，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落实预算联网监督要求，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改进预决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继续加强预决算公开。积极报送地方债务管理情况报告，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加强化债工作力度，按时足额还本付息，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

2025年县财政将继续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

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指导，主动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名词解释

(以文中出现先后为序)

1.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预算草案**：是指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年度收支计划，通常指未经人大批准的某一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3.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 **财政收支平衡**：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即总收入等于总支出。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基

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设置、补充和动用，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尚未下达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财政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11. “六稳” “六保”：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2. 地方政府债务：包括隐性债务、法定债务，法定债务又包括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只有省级财政部门具备债券发行资格，转贷各地市、县区）。

13.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政收入上解至上一级的财政部门。

14.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5.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